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26〕5号

鲁东大学关于印发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6年3月19日

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公寓服务管理工作，强化育人功能，保障学生权益，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创建和谐文明的住宿环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大学生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育人的重要阵地，也是“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核心载体，对培养学生集体意识、规则意识和综合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寓住宿的全体学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及成人教育学生等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要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与育人工作，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走深走实。

第五条 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领导，确保投入到位，提供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住宿资源和条件。学生公寓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均按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标准化评估标准(试行)》执行，以“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为抓手，积极创建标准化、规范化、人性化的学生公寓。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全校学生公寓。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财经处、资产处、后勤处、保卫处、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办法；明确各职能部门在公寓管理、“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齐抓共管的职责；对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措施及问题进行审议，为学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学生公寓管理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中学校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的职责：负责学生住宿分配及调整；牵头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统筹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和育人环境营造工作；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办法，对公寓物业管理服务实施监督、指导与考评；开展便捷学生的生活服务项目；统筹开展学生公寓内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指导各学院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公寓各项检查评比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等；制定辅导员在学生公寓工作中的职责及管理、考核办法，对辅导员在学生公寓中开展工作情况进行

考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与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工作，引导学生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和“一站式”学生社区自治，及时处理通过合理化渠道反映的学生对公寓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研究生处的职责：指导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工作；记录和考评研究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等；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与安全教育活动；引导研究生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协助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妥善解决学生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团委的职责：指导、组织学生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工作，发挥学生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的作用；协助配合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和“一站式”学生社区主题育人活动。

第十一条 财经处的职责：及时足额拨付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经费；指导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进行学生公寓成本核算；办理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审核和收费许可手续；负责住宿费的统一收取；代收学生公寓行李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资产处的职责：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学生公寓实际需求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及时足额添置、更新公寓各类设备、设施，保障公寓硬件条件达标。

第十三条 后勤处的职责：负责学生公寓水、电、暖的正常供应；承担公寓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指导学生公

寓开展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周边区域的保洁、绿化及环境整治工作；配合做好“一站式”学生社区的基础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四条 保卫处的职责：指导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牵头落实“一站式”学生社区的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牵头组织学生公寓消防及安全演练；对学生公寓及外围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逻；监督、协调、指导学生公寓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基本设施设备的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学生公寓区治安及其他案件。

第十五条 基建处的职责：负责学生公寓新建、扩建项目的规划与全流程实施，配套完善基础及安全设施；统筹公寓重大修缮改造工程，调研需求、规范施工并减少住宿影响；严格把控建设改造的质量与消防安全标准；牵头项目联合验收及资产移交，履行质保期内维修协调职责。

第十六条 学院的职责：切实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以“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为契机，扎实推进辅导员、班主任进公寓工作，积极探索适应学分制要求、以学生公寓为重要阵地的思想工作新思路、新方法；组织、参与学生公寓检查、评比活动，将检查、评比结果与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挂钩；及时调查处理学生在公寓内的违纪违规行为，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稳定；做好寒暑假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积极开展具有学院特色的学生公寓文化活动，助力学校公寓文化建设和“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体系构建；指导本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工作，

参与学生公寓民主管理和“一站式”学生社区自治，推行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公寓管理工作人员要坚持“以生为本、以爱为源”的理念，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管理育人的育人意识，认真做好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和服务工作。学校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知识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相匹配的专业化管理服务队伍，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文明安全、整洁舒适、环境优雅，能够有效培养和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

第十八条 推进以学院为责任主体的“社区制”管理模式，实现学院集中住宿、集中管理的格局，方便学院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行为规范。学院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寓的秩序和安全；落实辅导员进公寓制度，持续加大学生公寓及“一站式”学生社区活动阵地建设力度，增强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十九条 辅导员公寓工作职责：常态化深入公寓，关心和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学习状态和日常生活状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学习、生活、人际交往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负责学生的内务、纪律、安全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及心理咨询工作；参与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内育人活动。辅导员进公寓表现与学院及个人的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资格挂钩。

第二十条 成立校、院两级学生自律委员会，发扬学生骨干示范和引领作用，完善学生自育自律机制，协助辅导员对公寓的内务、纪律、安全进行检查；畅通学生利益诉求渠道，积极解决学生关心的切身问题，及时化解管、住之间的矛盾，构建和谐的管住关系，助力“一站式”学生社区自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物业管理与服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物业公司承担，学生工作处负责对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业务指导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物业服务费用结算直接挂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后勤相关部门和合作社会物业公司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范围包括：房屋、门窗家具、水电暖设施等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学生公寓区的道路、公共场所、公寓楼的日常保洁；学生公寓区的花草树木、绿地及绿化设施的养护管理；学生公寓24小时值班安保工作；“一站式”学生社区基础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其他日常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及相关部门须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的宣传，通过校园网、《学生指南》、告示牌、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将与学生相关的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告知学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每半年至少组织或指导社会物业公司进行一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培训

内容涵盖岗位职责、消防技能、应急处理及礼仪常识等。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健康查体和岗前培训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定期主动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线上反馈平台征求和收集学生关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以“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为依托，积极创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生公寓文化，每年至少开展2次主题公寓文化活动。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全国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创建标准》要求：学生公寓室内外需有晾晒衣物的场所、设施；学生公寓区须设自行车专用停放场所。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楼内可设立洗衣房、洗漱热水、直饮水、吹风机等与学生住宿、生活直接相关的服务设施。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学生公寓楼内叫卖、设点推销、散发传单广告等，不得在学生公寓楼内设立餐饮销售点、超市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饮用水经营企业提供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标准，取得相应资质，每季度至少对水质送检一次。

第四章 学生日常行为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生公寓住宿，按规定缴纳费用，办理手续，并在指定的宿舍及床位住宿，不得私

自到校外住宿，不得私自占用或出租床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及安全等相关规定。对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按学校学生工作相关规定办理，并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公寓管理服务的意见、建议可通过合理化渠道进行反映。住宿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工作。学生在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个人评奖评优资格挂钩，并直接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和助学金评定、党员发展等工作中。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要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宿舍秩序。

（一）不准在宿舍内从事打球、唱歌、跳舞、打闹、大声播放音响、弹奏乐器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与学习的活动；

（二）双休日和公休日、节假日在不影响他人正常休息、学习的前提下可适当进行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

（一）严禁晚归（以学校规定关门时间为准），特殊情况晚归者必须在值班室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并登记晚归原因，否则，工作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

（二）原则上夜间不得外出（以学校规定开门时间为准），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外出者，需告知学院辅导员并向值班室申明并做好登记；

(三) 严禁擅自不归，严禁夜不归宿，一经发现，按学校违纪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宿舍为公共生活区域，学生需注意个人卫生，自觉维护室内及公共场所清洁。

(一) 宿舍实行值日生制度，每天由值日生打扫宿舍，学生本人整理床铺、个人物品应干净整洁，并按统一要求摆放整齐；

(二) 不准乱丢弃杂物、乱泼脏水和随地吐痰，禁止在墙上乱刻、乱画、乱挂、乱贴、乱钉等；

(三) 严禁从窗户丢弃任何物品，不得在阳台、窗台和天台等处摆放花盆、杂物等任何有可能形成安全隐患的物品。

第三十五条 禁止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任何形式的经商、推销及有偿服务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不准在公寓区域乱停、乱摆、乱放车辆等。

第三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公寓内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在公寓内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在公寓内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寓进行宗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

关规定，严禁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严禁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严禁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后勤处、保卫处，结合“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要求，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类安全制度及预案。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保卫处要对其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特别要加强高层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的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应及时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各类消防器材、应急灯和安全指示灯等应完好有效，消防器材摆放有序，疏散等各类警示标识齐全、位置正确醒目。消防责任标牌到位，各种安全检查记录齐全。学校通过加强技术防范设施建设，预防火灾发生。保卫处联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每月至少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并有安全检查记录。同时，加强夜间和公休日、节假日公寓区域的安全巡逻，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应每日实行防火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必修内容，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学

校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学生公寓消防安全专题活动，通过消防演练、知识竞赛、海报宣传、“一站式”学生社区宣讲等形式，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全体住宿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公寓消防、出入和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道内摆放桌椅、杂物、车辆等任何物品。

第四十四条 保卫处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每学期至少联合开展一次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着重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和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第四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内严禁以任何理由使用和存放酒精炉、煤油炉、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电热杯、电夹板、电饭煲、变压插座和各类炊具等违章器具，严禁存放或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枪支、刀具、弓弩（箭）、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放射性的违禁物品；严禁存放使用打火机、蚊香、蜡烛等产生明火的物品；严禁在学生公寓内为各类电动车（包括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以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违规停放各类电动车、电动车电池、电动车充电器等设备。违者由学院或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代为保管，并对拥有人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全面禁止吸烟（含电子烟），公寓

楼内设置醒目的禁烟标识，对在公寓内吸烟的学生，一经发现，按学生违纪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学生公寓内禁止饮酒，严禁酒后在公寓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会客登记制度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未经允许，男士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公寓，女士不得进入男生公寓。

第四十八条 在学生公寓内严禁私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或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离开宿舍时必须将用电器拔离电源插座，做到“人走电断”。

第四十九条 严禁高低空抛物；严禁在公寓乱扔瓶子、杂物、投掷燃烧物品、倾倒污水、污物等；禁止燃放鞭炮、焚烧杂物等行为。

第五十条 公寓楼内严禁豢养狗、猫、兔、鸟、鼠、虫、家禽等各种动物。

第五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对学生公寓实行封楼封门管理。各宿舍最后离开的学生应主动与值班室联系，把门封好，封门期间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启封；开学前所在宿舍第一个成员进入宿舍前要主动与值班室联系登记启封。

第五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从窗户、阳台出入宿舍，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未经允许不得到公寓顶楼天台及其他非公共区域。

第五十三条 学生发现宿舍的门锁被撬或物品被盗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室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相关人员做好调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公寓内的消防设施、器材；严禁圈占、遮挡消火栓；严禁损坏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烟感报警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对破坏消防设备和器材的学生，一经查实，除按原价赔偿损失外，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住宿人员要遵守《鲁东大学学生宿舍空调使用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拆除或打开空调设备；严禁私自打开电表箱或改动空调供电线路；严禁将空调设备电源插接其他电器或拉接临时电源等行为。对于破坏空调设备及擅改电源线路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经费保障和住宿费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要划拨专项经费，保障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及“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正常运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健全、完善成本核算机制，确保资金效益。

第五十七条 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收费标准依照山东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将可提供给新生住宿的学生公寓情况和住宿费标准在招生简章上写明并严格执行，同时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求在学校内予以公示。

第五十九条 住宿费按学年缴纳。学生中途休学、转学、退

学、保留学籍和开除学籍等学籍异动，住宿不足 30 天的，退还当年全部住宿费；超过 30 天的，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多收部分按月计退（按 10 个月计）。校外住宿、休学和出国学生不保留床位，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入住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六十条 学校根据山东省物价部门文件规定确定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基本用电和用水限定额度，学生在规定限额内使用水电不收费，超额部分由个人承担。学生要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停”，杜绝浪费现象。

第六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维护宿舍内的水、电、暖、床架、壁橱、桌椅等学校统一配置的公共设施，不得私自移动位置或者改变布局，所有设施出现损坏，责任人需照价赔偿，无法确认责任人时，由宿舍成员平均承担损失；恶意损坏者，除赔偿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六十二条 奖励：学校每学年依据“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安全管理、公寓文化、卫生、纪律、公物维修等指标进行考核，对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奖励称号包括学生公寓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社区、百佳文明宿舍、优秀宿舍长、优秀楼长等；学生公寓管理考核成绩是考核各学院、辅导员和公寓管理人员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三条 处罚：违反本规定者，给予当事者全校通报批

评，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违反宿舍管理规定，但因宿舍成员相互袒护而无法查清责任时，则全体成员均为责任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鲁大校发〔2017〕52号）同时废止。